

# 论青年叔本华的“优越意识”概念

——从德国哲学意志论转向的视角来看

杨宗伟/文

**提 要:**“优越意识”是青年叔本华哲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它是对非时间性的本质的直接描述。“意志”起初是一个从属于“优越意识”的概念,但是最终取代了后者。“优越意识”在青年叔本华哲学中的提出与扬弃过程,也是“意志”脱胎换骨上升为本质的过程。在叔本华意志论哲学形成原因的探究中,对“优越意识”的重新认识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从哲学解脱论角度来看,“意志”取代“优越意识”亦是必然的。

**关键词:** 优越意识; 经验意识; 意志; 诠释

**中图分类号:** B516.41

**文献标识码:** A

“青年叔本华哲学”指的是叔本华在《作为意志与表象的世界》(1819,以下简称《世界作为》)发表之前所有的哲学思考活动,是对其体系成熟之前的思想的统称。1814年前,“优越意识”(Besseres Bewusstsein)是青年叔本华哲学所有概念的主导者<sup>①</sup>,一切其他概念都是“优越意识”的展开与解释。但是对“优越意识”的深入探究却是从20世纪末开始的。多数研究者认为叔本华受到了德国古典哲学家,尤其是受到费希特与谢林的影响,提出了“优越意识”。(cf. Segala, 2017; Koßler, 2008: 68—69)鉴于汉语研究界还缺乏对“优越意识”的基本认识,本文将重点全部放在展现“优越意识”的内涵及其与意志的关系上。为此,本文分五步展开:第一部分先交代提出“优越意识”的背景及其与叔本华成熟哲学体系间的可能关系;第二部分着重阐述“优越意识”的内涵;第三部分介绍“意志”如何从属于“优越意识”;第四部分交代“优越意识”的扬弃及“意志”对前者的取代;第五部分是结论,总述“优越意识”的扬弃的意义,概括“优越意识”在叔本华哲学中的作用。

## 一、“优越意识”的提出

“优越意识”是叔本华生前没有公开的概念。20世纪之前,“优越意识”这个概念并未

<sup>①</sup> “besser”是德语“好的”形容词比较级,本文曾尝试将其译为“更优意识”或“愈优意识”,但在现代汉语中“更”与“愈”都有累加递进的意思,可是“besseres Bewusstsein”与一般的人类意识并不存在这样的过渡关系,所以取了一个折中的译名“优越意识”,直接表明此种意识是优越而无法超越的。为避免与“transzendent”(超越的)混淆,也没有选用“超越意识”的译名。

能引起研究者的兴趣，不曾获得过充分的讨论。但是随着叔本华著作的科学全集版、尤其是遗留手稿的刊行<sup>②</sup>，人们逐渐认识到“优越意识”是一个承上启下的重要概念，叔本华独树一帜的“意志”概念便脱胎于此。叔本华提出“优越意识”的具体动机又与德国古典哲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多数研究者倾向于认为，“优越意识”的提出或许受到了费希特与谢林知识论思想的直接启发，康德美学思想与基督教虔敬派所蕴含的神秘主义倾向抑或对其有着间接的影响。首先，叔本华在《研究笔记》（1811—1818）中对费希特的讲义《论意识事实》做出了自己的总结，他认为费希特在讲义中区分了两种意识，一种意识关涉外感觉，另一种意识则是脱离了外感觉的“感觉的感觉”，即“更高意识”（Höheres Bewusstsein）（cf. Hübscher, 1985b: 19）。以 M. 科斯勒（Matthias Koßler）为代表的学者据此认为，“优越意识”很有可能是“更高意识”的演绎（cf. Koßler, 2008: 68—69）。其次，叔本华曾评价谢林的“智性直观”（intellektuelle Anschauung）是一个“伟大的真理”（Hübscher, 1985b: 309），有学者据此主张“优越意识”来自谢林直观概念的直接启发（cf. Koßler, 2008: 68—69）。再次，“优越意识”与康德的美学思想环环相扣。叔本华认为“优越意识”对优美的阐释比康德更能体现“优美的所有本质”（Hübscher, 1985a: 45），因此也不能排除叔本华提出“优越意识”的动机源自对康德美学的批判。但针对此观点尚无专门的研究文献，仍有待深挖。最后，亦有学者主张不能忽略基督教虔敬派神秘主义对青年叔本华的影响，例如 A. 胡布舍尔（Arthur Hübscher）曾提及，虔敬派的影响甚至可以追溯到叔本华的少年时代（cf. Hübscher, 1969），但其对“优越意识”的具体影响仍有待进一步的研究。综上所述，叔本华提出“优越意识”的动机来源很难说是单一的，毋宁说它是多种因素交织下的产物。学界对这个问题的钻研，在将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还会继续。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叔本华的首部哲学作品——博士论文《论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以下简称《四重根》）发表于1813年，那么《四重根》与1814年后消失的“优越意识”究竟又有着怎样的关系呢？在“优越意识”被发现之前，一般的观点认为，《四重根》是对《世界作为》中表象理论的一种补充，《四重根》更加详细地解释了表象的四重理由律，阐明了叔本华认识论中的先验理论前提。但是在“优越意识”被发现之后，这一提法的正确性就值得商榷了，因为1813年版《四重根》中的表象理论与意志论哲学应该不存在互补关系，也不存在前者为后者服务的可能。这种质疑以意大利学者 A. 诺万布（Alessandro Novembre）为代表，他认为1813年版《四重根》原本是计划为下本专门论述“优越意识”的作品所作的理论奠基，但1814年叔本华突然放弃了“优越意识”，于是在1819年出版了与“优越意识”毫不相干的《世界作为》（cf. Novembre, 2017）。一个重要的线索是，叔本华在1847年《四重根》（法兰克福版）的第二版序言中坦称“我似乎并没有

<sup>②</sup> “优越意识”1812年第一次出现在叔本华的手稿中，1814年叔本华最后一次谈及，但“优越意识”从未在生前出版的作品中被叔本华提及过。1916年 P. 杜尔森（Paul Deussen）完成出版了第一个批判版全集（含手稿）本，F. 默克豪尔（Franz Mockrauer）据此认为早期叔本华哲学大量批判性地吸收了康德、谢林、费希特等人的思想，叔本华曾尝试将“柏拉图理念”“物自体”“意志”三个概念等同起来，“1814年，形而上学世界或者说柏拉图理念世界，自为自在（ansichseiendes）的客体或者说康德的物自体，都在现象形式的否定活动中，呈现为同一样东西”（Mockrauer, 1915: 144）。默克豪尔进一步指出，叔本华为了实现将理念、物自体与意志相统一这个目标，提出了“优越意识”（besseres Bewusstsein）概念（cf. Mockrauer, 1915: 134—167），这是“优越意识”第一次在研究文献中被人提及。但是由于战争爆发等原因，对“优越意识”的研究工作没有延续下去。

义务，把我青年时代的作品，连同其中的一切瑕疵与错讹，再次呈现给世人”（Hübscher, 1972a: V）。这句话间接证明，叔本华应删改过 1813 版《世界作为》中与自己后来成熟体系中某些不相容的“瑕疵”。

## 二、“优越意识”的内涵

自我意识在认识论中有着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Haltung），即“优越意识”与“经验意识”，这两者在价值论中形成了两种不同的价值取向，最终在伦理学中体现为两种不同价值的行为。但是，“优越意识”拥有的价值才是真实的价值，而其实现手段便是“意志”。<sup>③</sup>

“优越意识”源自意识对自我的定义与区分。人的意识中的主体“既可以把自己看成一个感性的、时间性的生物，也可以是一个永恒的”生物（Hübscher, 1985a: 38）。这也就是说，人类自身的定义不再依赖于某个被给定的理论前提。在叔本华看来，人首先在自我意识中自发地诠释与区分了自我。叔本华称这是人的一种诠释自我的能力，是一种把世界上的事物“认作”（betrachten）成什么（als）的能力。<sup>④</sup>当主体把自我认作是时间性生物时，这样的意识活动便是“经验意识”，反之则是“优越意识”。在这个意义上，人的主体区分自我的两种认识活动也可以是对待世界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每种态度都是合理而真实的。叔本华进一步将两种意识规定为两种价值的区分，即“如果我把自己认作为外在于时间的，那么所有属于另一个领域的，以及随后脱离我们的（似乎也就是所谓的享受），就都是我的阻碍和地狱了。如果我把自己认作是时间性的，那么属于我的只有瞬间与现在（因为时间中只有现在是真实的，过去以及将来都是无），我必须利用现在，因为我只有在现在中才是真实的，才是存在着的”（Hübscher, 1985a: 38）。这也就是说，两种人类意识的区分也是价值的区分：要么自我在时间之中，于是一切都是经验的、理性的、有条件的、有限的、现实的，是“地狱”；要么自我在时间之外，于是一切都是“无条件的、本质的、必然的”（Hübscher, 1985a: 27），不受任何的时间形式的制约。

但是，人如何能够意识到自己是一个非经验的生物，把自己认作是非时间性的呢？假如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仍然需要借助经验与反思思维（理性）的帮助，那么“优越意识”的前提岂不是有赖于“经验意识”？叔本华为了克服这个难题，把“优越意识”的认识方式建立在了感性审美之上——“优越意识以感性审美的方式作用于我们，使我们产生出了强烈的感觉（aufregt），然后我们才体悟到，感官世界及其法则是何其的有限，何其的非本质，何其的偶然”（Hübscher, 1985a: 27）。个体的审美感觉（比如崇高感），以“后验感性”的方式可以使我们得知，人可以体验到不受经验束缚的内容，而且这种体验方式不具有因果性，不是经验与理性的产物，而是直观且直接给予的。“优越意识”作为纯粹的审美体验依然是个别的、短暂的，但是作为人的实践与伦理活动的主导者，却是普遍的、持久的，而后者的实现媒介便是“意志”。

<sup>③</sup>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意志”尚未与“物自体”等同，还不是世界的一元本质。

<sup>④</sup> 值得注意的是，1813 年叔本华尚且认为这种能力也是一种思考方式（Denkweise），他说两种思考方式“都全然地有道理，也全然是真实的”（Hübscher, 1985a: 38）。此时叔本华似乎认为理性也参与了意识的诠释活动，而不像后期仅仅将理性当成是意志实现自我的工具，对自我的本质性认识全部来自于意志的直观活动，而非理性活动。

### 三、“优越意识”与“意志”的从属关系

两种意识拥有的价值是互相对立的，只有当人的行为符合“优越意识”所体现的价值时，人的行为才是道德的，才应当被肯定。究其原因在于：第一，“优越意识”诉诸的对象是无限的与本质性的事物，其实现方式又是感性审美的，所以当人通过意志决断肯定“优越意识”时，便会持续获得神圣而崇高的感觉。此时“优越意识”便是人类一切慰藉（Trost）感的源泉。相反，假如人通过意志决断站在了“优越意识”的对立面，即“只要我们还站在经验意识的起点上，我们就从源泉中汲取不到任何慰藉”（Hübscher, 1985a: 79）。第二，如果人的意志肯定了“优越意识”，就“必须（müssen）放弃经验意识，从经验意识中挣脱出来”（Hübscher, 1985a: 79），这样的后果“对经验意识而言，就是完全的毁灭、死亡与消灭了”（Hübscher, 1985a: 79）。由此可知，意志面对两种意识价值的取舍与决断，最终造成了两种价值的互不相容，因为肯定了其中之一就意味着否定另一个。

肯定“优越意识”的意志又被叔本华称为“优越意志”（besserer Wille），肯定“经验意识”的意志虽然没有对应的术语，但我们仍可称之为经验意志。<sup>⑤</sup>叔本华认为，如果“我们必须走向光明、德行、圣灵、优越意识”，那么我们就需要“优越意志，自愿放弃生的欲望，乐于与我们的世界冲撞，凭一己之力摧毁谎言，作为自由的英雄克服一切，获得解脱”。（Hübscher, 1985a: 91）<sup>⑥</sup>“优越意志”肯定了“优越意识”，于是便否定了“经验意识”；相反，“经验意志”肯定“经验意识”，于是便否定了“优越意识”。“优越意识”的实现媒介或者工具严格来说就只有“优越意志”，但是两种“意志”整体上依然从属于“意识”，都是“意识”的实现工具，因而人的一切意志行为又可以分为两种四类。

第一种是肯定“优越意识”的意志行为：第一类是德行（Tugend），即肯定“优越意识”的行为，“是对时间之外存在（Seyn）的肯定，是（优越意识）直接的表露”（Hübscher, 1985a: 39）。第二类是苦行（Asketik），即通过否定“经验意识”来肯定“优越意识”，“是一个有意图（absichtlich）的否定，对一切时间性之物不容置疑的否决、撤销”（Hübscher, 1985a: 39）。苦行通往德行，两者最后融合在肯定“优越意识”之中，于是达到了“优越意识纯粹的自我肯定，德行面对这样的肯定时也只是现象了”（Hübscher, 1985a: 69）。

第二种是肯定“经验意识”的意志行为：第一类是伊壁鸠鲁主义（Epikureismus），即肯定“经验意识”的行为，叔本华时而会以“享乐主义”来指代（cf. Hübscher, 1985a: 69）。第二类是恶行（Laster），即通过否定“优越意识”来肯定“经验意识”，叔本华也曾用“利己主义”来指称。

两种四类的意志行为可见下表：

<sup>⑤</sup> 叔本华将意志的这种特性称之为意志的二重性（Duplizität），意志的二重性所反映的恰恰就是意识本身所带有的二重特性，即经验意识与优越意识的区分，“意识的二重性在实践之中，部分地自我彰显（sich offenbart）在意志的二重性里”（Hübscher, 1985a: 135）。

<sup>⑥</sup> 否定经验意识便肯定了优越意识。除了优越意志，叔本华在这里还提出了第二条解脱路径，也就是消极地使痛苦无限的大，于是人获得了“优越知识”（bessere Erkenntnis），继而肯定“优越意识”。（cf. Hübscher, 1985a: 91）

	经验意识	优越意识
伊壁鸠鲁主义	主动肯定	被动否定
苦行	主动否定	被动肯定
德行	被动否定	主动肯定
恶行	被动肯定	主动否定

#### 四、“优越意识”的扬弃

“优越意志”无论在人的心理还是实践上都不能摆脱表象世界的束缚，但是“优越意识”却与表象全然隔绝，前者与后者之间存在着不可弥合的矛盾。随着青年叔本华哲学的发展与推进，这一矛盾越发激烈。叔本华最终彻底放弃了“优越意识”，“意志”取而代之成为非时间性本质。<sup>⑦</sup>

“优越意识”最显著的特征便是非表象性。所谓“表象性”指认识主体与客体的对立与互为前提，但叔本华认为“优越意识”不在主体与客体的分立范围内，因而不具有表象性。然而意志行为却有赖于主体与客体的分野，存在于行为主体与客体的互动关系之中，仍具有表象性。所以，当“优越意志”摈弃“经验意识”而肯定“优越意识”时，叔本华必须解释从表象性到非表象性的转移是如何可能的。他曾试图以隐喻的方式来论证转移的可能性：生命的目的就是认识意志，因为意志（例如“优越意志”）只有在生命里才能实现自我转变，即从经验意识走向优越意识，最终达到彻底的解脱。生命目的即认识意志本身就已经预示了（verheißen）解脱是可能的：纯粹的认识主体虽然还不是“优越意识”<sup>⑧</sup>，但是只有当纯粹认识主体把认识（优越）意志作为生命之目的时，通往“优越意识”的路径（Weg）才是可能的。（cf. Hübscher, 1985a: 166—167）然而这个理论补救是没有说服力的，“认识意志即预示了解脱”更像是一个循环论证，因为“优越意志”可以肯定“优越意识”在这里已是一个不可争辩的前提预设。

叔本华通过改造“意志”概念终结了这个诘难。“意志”就是本质并等同于康德的物自体，而非“优越意识”。但是作为本质的意志是内在的（immanent），是与身体同一的。内在的意志即指承载意志活动的主体，从（身体）内在最直接获得的已知（unmittelbar Bekanntes）内容为出发点去解释所有间接已知（mittelbar Bekanntes）的内容。作为本质的“意志”与“优越意识”的最根本区别是意志作为物自体在人的身体中自我显现，所以人对意志最直接的认识就是对自己身体的认识。这种认识是所有认识活动中最直接被给予的，对物自体的直接认识不需要借助主体与客体的分立。叔本华拿一个疑问举例：当人面对两种运

<sup>⑦</sup> 学界针对这个问题大致分为两类观点：一类以 M. 科斯勒为代表，认为“优越意识”的消失标志着叔本华对前人哲学思想的吸收已经结束，例如他主动放弃了谢林的智性直观概念，以表象理论的动机理由律取代了费希特与康德的伦理理论等等（cf. Koblner, 2008: 73）。另一类则以 M. 希加纳（Marco Sagala）为代表，认为生命意志之肯定概念的提出以及对身体概念的重新解释，导致“优越意识”无法解决一系列新的理论疑难，最终被动地被“意志”取代了（cf. Segala, 2017）。

<sup>⑧</sup> 叔本华在 1813 年的博士论文中已经确立了认识主体与欲望主体概念，纯粹的认识主体的对象就是本质。

动状况，即球体受撞击运动与人受感觉动机驱使而运动时，会更加彻底地（gründlicher）理解哪一种？答案显而易见——人更彻底地理解自己受感觉动机的驱使所采取的行为。（cf. Hübscher, 1972a: 220）<sup>⑨</sup>意志在身体里的刺激活动不依赖于主客体对立的认识形式，不需要一个主体来认识所谓的刺激客体，所以人感受到的意志刺激就是这种刺激活动的全部了，至于说意志除了刺激之外是什么，便不是一切哲学所需要回答的问题。叔本华把人最直接认识到的意志活动称为身体欲望（Wollen），欲望活动便是“我们唯一直接所知的东西”（Hübscher, 1972b: 220）。由此，意志与刺激、欲望是等同的，意志刺激身体形成的感觉就是最直接被给予的，是我们关于物自体在身体中的最直接认识，也是我们认识物自体的唯一途径。这种认识全然不存在隐而不显的内容，即没有不可以解释的部分。叔本华将这个以身体作为最直接已知出发点来理解其他所有间接事物的诠释行为，拟人化地称之为“解释者”（Ausleger）（cf. Hübscher, 1972b: 221），解释者的工作便是给间接已知的事物提供“解释内容”（Auslegung）（cf. Hübscher, 1972b: 220）并使人理解。所谓人对世界及其本质的把握，便是人在寻求理解世界本质的过程中，解释者不断为之提供关于世界本质的解释内容，并在这个基础上生成一切有关世界的意义。

然而“解释者”仅在认识论的层面上解决了如何认识意志（本质）的问题，但走向本质的解脱还是一个实践哲学的问题，所以哲学解脱论（Soteriologie）的提出，在实践的层面上解决了如何回归意志（本质）的疑难。首先，解释者厘清了认识生命的目的（认识意志）以诠释的方式实现，即自由的意志以刺激的形式无遮蔽地为人们所识<sup>⑩</sup>，且这个意志刺激就是欲望，展现为生命的无节制扩张。但是，既然意志是自由的，那么意志也可以自由地不扩张生命，自由的意志也可以反对生命的扩张。所以在叔本华看来，当自由意志反对成为生命时（叔本华称之为意志的否定），人类活动直接被反对生命的自由意志的刺激驱动着，人的意志行为便真正地走向了解脱。这便是意志哲学解脱论的理论前提。这个（自由）意志反对（生命）意志的过程只能在实践活动中存在，叔本华称之为“禁欲修行”（Askese）<sup>⑪</sup>，而“禁欲修行”的实践者便是修行者（Asket）。修行者的行为是自由意志自由性的直接且唯一体现，因为只有意志反对意志，才是意志自由的最直接证明。正如同肯定“优越意识”即意味着“优越意志”否定了“经验意识”一样，自由意志在否定生命的时候也就否定了时间性的生命意志。生命意志同“经验意识”一样都是非本质的、时间性的，因而也都是必须被扬弃的。修行者在这个意义上便成了叔本华口中的“圣人”（Heiliger），修行者在否定生命意志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感觉，也不再是“优越意志”肯定“优越意识”时所收获的慰藉感，而是凡人无法体验到的真正的喜悦感（Heiterkeit），没有动机没有预设目的的纯粹喜悦。

<sup>⑨</sup>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谓的彻底理解并不指全然对应的认识，而是表示不包含任何无法理解的内容，即这种直接的认识不再受时间形式的制约。因为时间形式预设了主体与客体的分野，而任何以主客分立为前提的认识又都必然包含了一个不可解释的部分。

<sup>⑩</sup> 即形而上学意义上的意志自由。叔本华认为，意志有自由，但是只有在意志作为本质的时候。也就是说，当个体意志为意志刺激驱动为生命扩张服务时，并没有真正的自由；只有当意志以世界整体为诉诸对象时，才能体现出绝对的自由。

<sup>⑪</sup> 禁欲修行（Askese）取代了原来的经验意识之否定——苦行（Asketik）。因为这两个词根都是希腊文“ἀσκησις”的拉丁转写，所以研究者们一直忽略了一个问题，即“禁欲修行”替代“苦行”的根本原因在于，“优越意识”被“意志”取代了，且“禁欲修行”专指自由意志的反生命活动。

## 五、结语

“优越意识”的提出与扬弃是青年叔本华哲学的一个重要转向。意识对自我的区分导致了“优越意识”与“经验意识”的分野，“优越意识”是本质的、非时间的与神圣的，相反，“经验意识”却是偶然的、时间的与非本质的。“优越意识”的认识方式是感性审美的，但是作为纯粹的审美体验却依然是个别的、短暂的，只有作为人的实践与伦理活动的体悟者，才是普遍的、持久的。所以实现“优越意识”的媒介或工具就只能是付诸实践的意志，并且是肯定前者的“优越意志”。从而，人的一切意志行为的价值都取决于是否肯定了“优越意识”。然而，“优越意志”作为实践者依然以主体与客体的分立为前提，但是“优越意识”却不在时间之中，因而没有主体—客体的区分，两者之间存在着无法协调的矛盾。叔本华最终在1814年前后放弃了“优越意识”，同时逐渐将“意志”“物自体”“柏拉图理念”三个概念等同了起来：首先，“意志”与“物自体”等同，“意志与其现象之间……不遵循着理由律式的关系……就像物自体与其现象一样”（Hübscher, 1985a: 157）；其次，柏拉图的“理念”就是康德的“物自体”，“独立于时间与空间”（Hübscher, 1985a: 150）；最后，虽然意志自身（Wille an sich）与物自体一样是不可知的，但是人在身体中直接意识到的就是意志的一切，意志首先就是有血有肉的身体，身体就是意志（作为物自体）的可见性。<sup>⑫</sup> 三者的等同标志着“意志”彻底取代“优越意识”成为了内在于身体中的非时间本质。

“优越意识”虽最终被扬弃，但意识诠释自我的哲学方法却以另一种方式得到延续。本文第四部分提及的从直接已知来解释间接已知的认识方法，又被研究者们称为“意志诠释学”（Willenshermeneutik）（cf. Welsen, 2016），某种意义上便是“优越意识”所体现的诠释方法的继承与修正。两者都首先假定了人有主动解释事物的能力，并以此为出发点建构理论，而不是以理念、概念或者直观为起点，只不过后者比前者在逻辑上更加严密，论证也更为周延。但是，叔本华的意志诠释学有别于施莱尔马赫与现代诠释学的地方，在于意志诠释学中的“解释者”为诠释活动设定了一个终极目标，一切的诠释活动都是为意志形而上学体系服务的，都是如何认识意志（作为物自体）这个问题的解答。正因如此，意志诠释学也成了现代叔本华哲学研究中的热点问题。

另外，发掘与研究“优越意识”亦有助于澄清叔本华哲学中若干晦暗不明的地方，理解某些语焉不详的观点。举例来说，在《世界作为》第一卷的第71章中，叔本华讨论了存在与虚无的辩证关系，而且强调要从一个“更高”（Hübscher, 1972a: 484）的角度来审视这一关系“进一步的探究使我们知道，并不存在什么绝对的虚无，也根本没有什么否定性虚无（nihil negativum），即便在思考的层面上也不存在；毋宁说当人们从一个更高的角度来审视，或者将事物归纳在一个更广延的概念中来探究时，任何种类的否定性虚无总又仅仅是一个缺乏性虚无（nihil privatium）而已”（Hübscher, 1972a: 484）。<sup>⑬</sup> 叔本华对“缺乏性虚无”和

<sup>⑫</sup> 至于意志与物自体自身是什么，我们依然不知道。叔本华认为这是所有哲学的界限，所以他一直强调，自己的哲学因而是内在的，不能离开解释者提供的解释内容。

<sup>⑬</sup> 两个概念来自康德，分别译为“否定性虚无”（nihil negativum）与“缺乏性虚无”（nihil privatium）。（参见康德，2004：257）

“否定性虚无”的批判，针对的是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的讨论，康德认为前者是一个概念的空洞对象，后者则是没有概念的空洞对象（cf. Kant, 1998: B347—348）。叔本华则认为，并不存在没有概念的虚无，一切的虚无都是相对的。然而要理解这样一个判断，我们必须要从一种更高的角度来审视。在发现“优越意识”之前，研究者们莫衷一是，一直未能弄明白这个更高的起点到底所指为何。但是通过对“优越意识”的认识与批判，这个所谓更高的起点的背景轮廓逐渐清晰了起来，科斯勒认为这个所谓更高的角度源自叔本华早年对“优越意识”的思考。<sup>⑭</sup>（cf. Koßler, 2014）发掘与认识“优越意识”，为现代叔本华哲学的研究开辟出了崭新的方向。

### 参 考 文 献

- 康德, 2004, 《纯粹理性批判》, 邓晓芒译, 人民出版社。
- Hübscher, A., 1969, “Vom Pietismus zur Mystik”, *Schopenhauer-Jahrbuch*, vol. 50, Brockhaus Press.
- Hübscher, A. ed., 1972a, *Arthur Schopenhauer: Sämtliche Werke*, vol. I, Brockhaus Press.
- Hübscher, A. ed., 1972b, *Arthur Schopenhauer: Sämtliche Werke*, vol. II, Brockhaus Press.
- Hübscher, A. ed., 1985a, *Arthur Schopenhauer: Der handschriftliche Nachlaß*, vol. I, Deutscher Taschenbuch Press.
- Hübscher, A. ed., 1985b, *Arthur Schopenhauer: Der handschriftliche Nachlaß*, vol. II, Deutscher Taschenbuch Press.
- Kant, I., 1998,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J. Timmermann ed., Felix Meiner Press.
- Koßler, M., 2008, “‘Nicht’ zwischen Mystik und Philosophie bei Schopenhauer”, *Philosophie des Willens: Böhme, Schelling, Schopenhauer*, G. Bonheim & T. Regehly eds., Weißensee Press.
- Koßler, M., 2014, “Schopenhauers Soteriologie”, *Arthur Schopenhauer: Die Welt als Wille und Vorstellung*, M. Koßler & O. Hallich eds., Königshausen & Neumann Press.
- Mockrauer, F., 1915, “Über Schopenhauers Erstlingsmanuskripte”, *Schopenhauer-Jahrbuch*, vol. 4, Brockhaus Press.
- Novembre, A., 2017, “Die Dissertation 1813 als Einleitung zu einer geplanten ‘größeren Schrift’ über das ‘bessere Bewusstsein’”, *Schopenhauer-Jahrbuch*, vol. 97, Königshausen & Neumann Press.
- Segala, M., 2017, “The Path to Redemption Between Better Consciousness and Metaphysics of Will”, *Schopenhauer-Jahrbuch*, vol. 98, Königshausen & Neumann Press.
- Welsen, P., 2016, “Schopenhauers Hermeneutik des Willens”, *Schopenhauer und die Deutung der Existenz*, T. Regehly & D. Schubbe eds., J. B. Metzler Press.

（作者单位：德国美因茨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毛 竹）

<sup>⑭</sup> 笔者认为这也是叔本华本体论思考的体现，并称其为“否定本体论”（negative Ontologie）。